

華夏技術學院

九十六年度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元月

目 錄

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華夏技術學院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1
經費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2
96 年度經費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3
96 年度經費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27
96 年度經費專責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31
96 年度經費專責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43
96 年度經費專責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55
96 年度經費專責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66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華夏技術學院教師獎助辦法.....	71
華夏技術學院教師進修研究辦法.....	75
華夏技術學院職員進修辦法.....	77
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	79
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紀錄.....	86
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會議紀錄.....	92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華夏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	102
經費稽核委員成員名.....	1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1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110

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

華夏技術學院總務會議設置辦.....	124
華夏技術學院營繕工程及儀器設備採購管理辦.....	125

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華夏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3.12.30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94.01.15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第12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
96.07.10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1 第13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未擔任行政主管之專任職員擔任之，其中教師代表九人，教師會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且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委員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經歷。
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執行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專責小組會議代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以本屆選舉時之次高票依序遞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了解本校上一學年度及本學年度之經費收入、支出及保管情形，但不得抵觸會計審計之職掌，其職責如下。
一、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二、定期盤點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
三、各項收入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之事後查核。
四、各項支出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之事後查核。
五、各項資產採購程序之事後查核。
六、各項資產管理程序之事後查核。
七、各項資產處分程序之事後查核。
八、各項租賃契約之事後查核。
九、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與建議事項。
十、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專案查核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推派委員最少3人，共同盤點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並做成書面紀錄，經盤點委員簽名或蓋章。若盤點金額與帳冊紀錄不符，委員會應列入查核報告送請校長及董事會處理。但於學校寒、暑假期間，可採取不定期盤點方式，不受前段每月定期盤點之限制。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進行查核工作前應提報查核計畫，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後，得要求會計室提供校內相關會計帳冊憑證，總務處提供資產採購、管理、處分之相關文件，校內其他單位提供為執行本查核計畫所需之相關文件，並得通知

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書面建議時，主任委員應召集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學校有關經費項下勻支。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各項決議，應送請校長核定，並提報校務會議。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夏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名冊

姓名	職稱	單位別	備註
黃維富	副教授	教師會	主任委員
許訓榮	助理教授	電子工程系	
陳昌順	副教授	機械工程系	
邱勇標	講師	數媒工程系	執行秘書
林忠火	講師	電機工程系	
江意利	副教授	生化工程系	
呂仁廣	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	具商學領域之學經歷
謝章鈞	副教授	資產及物業管理系	
康程豪	講師	化妝品應用系	
卓景輝	副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關木枝	組員	教務處	
任期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聚鈺樓七樓會議室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劉主任秘書福明	劉福明	呂委員仁廣	呂仁廣
黃委員維富	黃維富	謝委員章鈞	謝章鈞
許委員訓榮	許訓榮	康委員程豪	康程豪
陳委員昌順	陳昌順	邱委員勇標	邱勇標
林委員忠火	林忠火	卓委員景輝	
江委員意利	江意利	關委員木枝	關木枝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至11時40分

地點：聚鈺樓7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維富

紀錄：邱委員勇標

出席委員：謝委員章鈞，林委員忠火，陳委員昌順，許委員訓榮，康委員程豪，關委員木枝，呂委員仁廣，邱委員勇標，江委員意利

請假委員：卓委員景輝

主任秘書致詞

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舉主任委員。

說明：

一、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P.3)第三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

二、第八條：「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選舉結果：黃維富委員 8 票 林忠火委員 1 票 呂仁廣委員 1 票

由黃維富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另指定邱勇標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致詞

案由二：討論 96 學年度經費查核計畫。

說明：

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本委員會於開會進行查核工作前應提報查核計畫，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後，得要求會計室提供校內相關會計帳冊憑證，總務處提供資產採購、管理、處分之相關文件…」。

二、草案如附件二 P.4。

辦法：查核計畫經校長核准後據以進行查核工作。

決議：1. 修訂後通過。(修改後計畫如附件三 p.5)

2. 每次各組查核最少由 3 位委員出席。以下分組人員為各組查核時務必出席者，其餘視自身狀況，踴躍出席：

1. 流動資產組：康程豪、陳昌順
2. 採購招標組：關木枝、江意利
3. 固定資產組：呂仁廣、林忠火
4. 經常門運用組：謝章鈞、許訓榮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華夏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3.12.3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94.01.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第 12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96.07.1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1 第 13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未擔任行政主管之專任職員擔任之，其中教師代表九人，教師會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且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委員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經歷。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執行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專責小組會議代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以本屆選舉時之次高票依序遞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了解本校上一學年度及本學年度之經費收入、支出及保管情形，但不得抵觸會計審計之職掌，其職責如下。
一、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二、定期盤點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
三、各項收入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之事後查核。
四、各項支出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之事後查核。
五、各項資產採購程序之事後查核。
六、各項資產管理程序之事後查核。
七、各項資產處分程序之事後查核。
八、各項租賃契約之事後查核。
九、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與建議事項。
十、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專案查核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推派委員最少 3 人，共同盤點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並做成書面紀錄，經盤點委員簽名或蓋章。若盤點金額與帳冊紀錄不符，委員會應列入查核報告送請校長及董事會處理。但於學校寒、暑假期間，可採取不定期盤點方式，不受前段每月定期盤點之限制。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進行查核工作前應提報查核計畫，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後，得要求會計室提供校內相關會計帳冊憑證，總務處提供資產採購、管理、處分之相關文件，校內其他單位提供為執行本查核計畫所需之相關文件，並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

- 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書面建議時，主任委員應召集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學校有關經費項下勻支。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各項決議，應送請校長核定，並提報校務會議。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九十六學年度華夏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查核計畫草案

- 一. 依據華夏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制訂本經費查核計畫。
- 二. 華夏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費稽核業務分四項：流動資產（查核現金、定存、有價證券、公債、…等等流動資產。）、採購招標（查核採購、招標、決標及驗收…等等作業。）、固定資產（查核資本門科目的編製、資產的保管、使用效益、維修、處分、租賃及報廢…等等作業。）、及經常門運用（查核經常門科目的編製、使用、效益…等等作業。）。
- 三. 業務執行時序如下：
 - （一）、流動資產查核：每月月初查核一次，查核報告由最少 3 位委員簽章後送主任委員及校長審閱。
 - （二）、採購招標、固定資產、經常門運用等查核於每學期末計畫一日（全天）進行查核，請秘書室派員會同查核，各行政單位將相關資料陳列，並有專責人員隨時備詢。查核報告（含改進建議）應經由本會通過後（會議紀錄公告周知）送請校長責成各單位作說明及改善。
- 四. 本查核計畫送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件三(修改後)

華夏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查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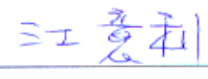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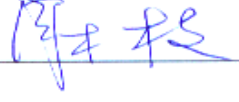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華夏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經費查核計畫。
- 二. 華夏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費稽核業務分四項：流動資產(查核現金、定存、有價證券、公債、…等等流動資產。)、採購招標(查核採購、招標、決標及驗收…等等作業。)、固定資產(查核資本門科目的編製、資產的保管、使用效益、維修、處分、租賃及報廢…等等作業。)、及經常門運用(查核經常門科目的編製、使用、效益…等等作業。)
- 三. 業務執行時序如下：
 - (一)、流動資產查核：每月月初查核一次，查核報告由最少 3 位委員簽章後送主任委員及校長審閱。
 - (二)、採購招標、固定資產、經常門運用等查核於每學期計畫二日(全天)進行查核，請秘書室派員會同查核，各行政單位將相關資料陳列，並有專責人員隨時備詢。查核報告(含改進建議)應經由本會通過後(會議紀錄公告周知)送請校長責成各單位作說明及改善。
- 四. 本查核計畫送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華夏技術學院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聚鈺樓七樓會議室

主持人	黃 維 富		
姓名	簽 名	姓名	簽 名
許委員訓榮		謝委員章鈞	
陳委員昌順		康委員程豪	
林委員忠火		邱委員勇標	
江委員意利		卓委員景輝	
呂委員仁廣		關委員木枝	

華夏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地 點：聚鈺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維富

紀錄：黃主任委員維富

出席委員：卓委員景輝 謝委員章鈞 林委員忠火 陳委員昌順 許委員訓榮

關委員木枝 江委員意利

請假委員：呂委員仁廣 康委員程豪 邱委員勇標

主席致詞

提案討論

案由一：執行 96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經費支用計畫書(修正前、後)彙整書面報告、96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清冊、96 年度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95 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請審查。(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 明：

申請獎助教師進修案：共計 5 案，金額 \$ 100,000 元。

預算—獎補助金額 \$ 180,000 元。

申請獎助教師研究：共計 54 人次，金額 \$ 2,511,600 元，獎補助金額 \$ 2,039,607 元，自籌款金額 \$ 471,993 元。

預算—獎補助金額 \$ 2,241,463 元，自籌款金額 \$ 251,810 元，

合計 \$ 2,493,273 元。

申請獎助教師研習：共計 95 人次，金額 \$ 448,768 元。

預算—獎補助金額 \$ 600,000 元。

獎助教師著作：共計 102 案，金額計 \$ 1,087,833 元。

預算—獎補助金額 \$ 900,000 元。

獎助教師升等：共計 2 件，金額 \$ 24,000 元。

預算—獎補助金額 \$ 120,000 元。

申請改進教學獎勵案：共計 122 案，金額 \$ 1,952,485 元，獎補助金額 \$ 1,610,000 元、自籌金額 \$ 342,485 元。

預算—獎補助金額 \$ 2,000,000 元、自籌款金額 \$ 100,000 元，

合計 \$ 2,100,000 元。

申請編纂教材獎勵案：共計 5 件，金額 \$ 100,000 元。

預算—獎補助金額 \$ 60,000 元。

申請製作教具獎勵案：共計 32 件，金額 \$ 320,000 元。

預算—獎補助金額 \$ 60,000 元。

獎助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共計12人次，金額 \$ 63,095 元。

預算—獎補助金額 \$ 240,000 元。

95 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校 95 學年度財務報表，經中國財稅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會計室報告

本校 96 學年度預算及 95 學年度決算均已依法定程序完成編報，並分別於 96.7.31 及 96.11.29 陳報教育部備查，茲分別報告如下：

一、96 學年度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收支明細（如附表一、二 P.4~5）

（三）經常門：

1. 收入：學雜費收入：4 億 6,081 萬 9,700 元。
推廣教育收入：260 萬元。
建教合作收入：800 萬元。
補助及捐贈收入：6,401 萬 3,337 元。
財務收入：300 萬元。
其他收入：1,483 萬 909 元。
合計：5 億 5,326 萬 3,946 元。
2. 支出：董事會支出：138 萬 5,940 元。
行政管理支出：1 億 464 萬 2,858 元。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4 億 1,427 萬 2,627 元。
獎助學金支出：1,463 萬元。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225 萬元。
建教合作支出：730 萬元。
財務支出：526 萬 4,190 元。
其他支出：421 萬 800 元。
合計：5 億 5,395 萬 6,415 元。

（四）資本門：

1. 收入：動用以前年度累積資金：4,056 萬 1,407 元。
經常門剩餘款轉入數：(69 萬 2,469 元。)
固定資產減少數：9,150 萬 3,112 元。
銀行借款：3,000 萬元。
合計：1 億 6,137 萬 2,050 元。
2. 支出：土地改良物：150 萬元。
建築物：6,916 萬元。
機械儀器及設備：5,262 萬 4,800 元。
圖書及博物：650 萬元。
其他設備：248 萬 3,165 元。

償還貸款及土地價款：2,910萬4,085元。

合計：1億6,137萬2,050元。

二、95學年度經常門、資本門決算收支明細（如附表三～五P.6~8）：

（一）經常門：

1・收入：學雜費收入：4億5,058萬1,877元。

推廣教育收入：260萬2,516元。

建教合作收入：1,116萬7,037元。

補助及捐贈收入：6,302萬6,331元。

財務收入：423萬3,483元。

其他收入：1,588萬7,701元。

合計：5億4,749萬8,945元。

2・支出：董事會支出：113萬4,960元。

行政管理支出：1億1,674萬4,570元。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3億7,531萬5,267元。

獎助學金支出：1,539萬3,414元。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237萬8,212元。

建教合作支出：1,228萬9,565元。

財務支出：567萬5,337元。

其他支出：374萬8,097元。

合計：5億3,267萬9,422元。

（二）資本門：

1・收入：以前年度累積資金：1億955萬2,744元。

經常門剩餘款轉入數：1,481萬9,523元。

固定資產減少數：1億2,352萬9,442元。

合計：2億4,790萬1,709元。

2・支出：

土地改良物：74萬元。

建築物：882萬5,000元。

機械儀器及設備：3,803萬5,319元。

圖書及博物：649萬2,841元。

其他設備：347萬195元。

預付土地工程設備款：4,188萬483元。

償還貸款及土地價款：2,852萬7,400元。

合計：1億2,797萬1,238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避免改選延宕造成查核空窗期修改第四條，增加原任委員應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之敘述。

二、為加強經驗傳承修改第八條，增列聘任顧問之規定。

三、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 P.9。

辦 法：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